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67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48,420,863股）后的707,249,137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70,724,913.70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根据“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67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48,420,863股）后的707,249,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	02*****545	周永伟
3	01*****931	周少雄
4	00*****792	周少明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8,420,863股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755,670,000-48,420,863）×0.1=70,724,913.70元。

因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724,913.70÷755,670,000=0.093592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3592。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雅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